

JZKJGF-2023-001

# 晋中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

# 晋中市财政局

市科发〔2023〕3号

## 晋中市科技局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支持 科技创新的若干奖补措施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、人才强市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营造一流创新生态，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(试行)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7号）、山西省科技厅《省科技特派员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晋科发〔2021〕98号），制定以下奖补措施。

奖补措施聚焦科技成果转化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、市级以上

各类创新创业平台的创建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等，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激发创新活力。

一、鼓励产出优秀科技成果。对通过我市提名获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、科技创新特殊贡献奖和企业技术创新奖的组织或个人，分别奖补 10 万元，获得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科学技术合作奖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（个人），分别奖补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；对通过我市提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奖补。

二、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，科技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中试基地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技术转移机构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奖补 10 万元；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，科技部门认定的省级科普基地奖补 5 万元；对市级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、中试基地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奖补 5 万元。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，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奖补。

三、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。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，科技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分别择优奖补 5 万元；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，科技部门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分别择优奖补 3 万元。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西赛区

一、二等奖项目，分别奖补5万和3万，对获得国家级奖的项目，奖补10万。对在晋中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、二等奖的，分别奖补5万元和3万元。

四、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企业。对上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按照《晋中市高新技术企业试行“动态星级管理、分类差异奖补”实施方案》第六条分类奖补规定执行。对整体迁入晋中市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奖补5万元。

五、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。开展高成长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，择优对上年度入库企业进行奖补，每个企业一次性奖补1万元。

六、支持开展创新服务。对在我市购买创新服务、开展技术合作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补助，每个企业年度创新券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七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，科技部门认定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，分别奖励20万元、5万元。

八、支持科技人才服务基层。市级科技特派员在一年服务期内按《晋中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完成规定任务，经县科技部门考核合格后，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（含实地审核），通过审核的，给予每人5000元一次性服务补助。

九、对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奖补。

本措施自2023年3月10日起施行，2020年7月8日印发的《晋中市科技局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市科发〔2020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2023年2月10日

---

晋中市科学技术局

2023年2月10日印发

---